**附件3**

**采购需求（重）**

|  |
| --- |
| **一、物品参数需求**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单位** | **项目要求及物品参数需求** |
| 1 |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5KG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 | - |  灭火器2000具、灭火器箱1200个 | 一、灭火器参考品牌：桂安 .规格型号：MFZ/ABC5▲2.灭火剂的名称及型号规格：干粉灭火剂 ABC-NH4H2PO4 （75%）+（NH4 ）SO4（15%）▲3.药剂静含量：5±0.10kg ▲4.灭火器总重量： ≥7.8kg5.20℃±5℃有效喷射时间 S： ≥13 20℃±5℃喷射滞后时间 S: ≤520℃±5℃喷射剩余率 % ： ≤15 喷射距离 m : ≥3.5▲6.筒体材料：碳钢 筒体壁厚≥1.38mm▲7.喷管总长度 mm : ≥410mm▲8.产品执行标准：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一部分》；CNCA-C18-03:2014 CCCF-MHSB-06其他要求：▲1.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有产品身份条码、产品流向均可以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2.其他要求.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更换、安装、调 试等，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准，费用供应商自负。二、灭火器箱品牌：不限 规格型号：XMDF5-2▲2.材质：薄钢板 板材厚度≥0.8mm ▲3.箱体净重量： ≥5.6kg▲安装要求：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更换、安装、调试等， 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准，费用供应商自负。 |
|  |  |  |  |  |
| 二、商务需求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一次性支付：本采购文件项下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因财政厅年底封账、学校法定假期等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情形，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实际影响时长为准），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三、其他要求** |
|  | 各项货物（服务）的项目要求及物品参数需求的条件及带▲为本次采购必满足条件，否则其报价无效。本项目不组织实地考察。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必须为正规合法的销售商或代理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质量保质期项下带▲之条款，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挂靠。报价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3）必须提供报价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或以上著名商标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报价无效。▲（4）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5）技术参数响应表（在项目报价表中列出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6）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 生产厂家授权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公章，真实、有效的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原件随货）、该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专业机构对到货产品的随机抽检检测费（不少于4具干粉灭火器）、税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 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质量保证期**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 ”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技术需求 ”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1）所有提供的产品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 ”规定执行“三包 ” 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2）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或问题产品进行及时处理。（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或器材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的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对设备、器材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4）其余按厂家承诺**验收**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外包装信息对货物进行初步检查和验收，但必须开箱验货的除外，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品牌、规格、数量或其他状况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2、由于甲方初验不对货物内在品质进行专业检验，故甲方的初步到货验收并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瑕疵货物，也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义务。3、按需求参数标准进行验收（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方经委托专业权威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随机抽检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经抽检检验发现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与询价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规格的产品。若成交人拒绝提供，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并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4、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一般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违约责任1、本采购项目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1）由乙方采取措施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